

北海市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北审改办通〔2020〕15号



北海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海市“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

《北海市“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北海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7日

(联系人及电话：门定乾，2031738)

北海市“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根据《自治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审改办发〔2020〕3号），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现“照后减证”、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增进市场主体获得感，特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目标

按照自治区部署，紧紧围绕政务服务“简易办”要求，以“一件事”改革为基础，选取部分行业作为试点推行“一业一证”改革。“一业一证”即，将一个行业经营涉及的多项行政许可证，通过优化内部审批流程，整合为一张载明各单项行政许可信息的行业综合许可证，以此加快行业准营进程，提高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推动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二、试点范围

选取医疗卫生行业、文化、体育和娱乐行业、制造加工业、商务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交通运输行业、市政行业等涉及跨部门许可较少的行业开展试点改革，从我要开药店、我要开游乐场等“一件事”着手，逐步推进。试点行业及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详见附件。

三、改革任务

(一) 规范审批要件，实行“一次告知”。对一个行业涉企所有许可事项的审批条件进行标准化集成，形成一张全面、准确、清晰、易懂的告知单，一次告知申请人。（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各相关部门）

(二) 简并申报材料，实行“一表申请”。按照“八统一”（事项名称统一、事项编码统一、适用依据统一、申请材料统一、办事流程统一、业务经办流程统一、办理时限统一、表单内容统一）要求，编制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推行一张表受理。（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各相关部门）

(三) 优化受理流程，实行“一窗受理”。优化实体窗口布局，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依托全区政务服务“一窗受理”信息平台，按照线上线下融合的要求，按行业做好指引，实行全程帮办代办服务，实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各相关部门）

(四) 强化协同办理，实行“一同核查”。对需要现场踏勘、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的事项，实行马上响应、联合办理，实现多个事项一次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各相关部门）

(五) 再造审批模式，实行“并联审批”。变“串联”审批为“并联”审批，审批时限原则上依照全流程审批事项中用时最短事项的时限确定，限时办结。（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

合单位：各县区、各相关部门）

四、实施步骤

（一）编制工作规范。按照选定的试点行业编制综合许可证工作规范，明确事项名称、适用范围、涉及审批事项、实施依据、许可条件、提交材料、申请方式等，整合流程，压减时限，削减环节，精简材料，统一要求，积极推进。（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各相关部门）

（二）稳步发放证件。2020年12月底前，制发第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2021年1月底前覆盖全部试点行业。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建设的“一业一证”平台未投入运行前，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做好工作衔接。（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各相关部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工作牵头单位要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夯实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上，落实各项保障措施，确保改革落实落地。

（二）明确权责关系。行业综合许可证不取消现有行政许可事项，不改变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法律效力和法律关系，因实施行政许可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依法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承担相应责任。

（三）及时总结经验。“一业一证”改革是新形势下行政审

批制度改革的一次重要尝试，各部门要及时总结经验，归纳、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好措施、好做法，为下一步推广改革做法奠定基础。

附件：北海市“一业一证”改革事项清单（第一批）

附件

北海市“一业一证”改革事项清单 (第一批)

序号	行业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备注
1	药店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2	游乐场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按需办理)	
3	儿童游乐园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按需办理)	
4	主题公园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按需办理)	
5	室内游泳场馆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6	室外游泳场馆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7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按需办理)	
8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按需办理)	
9	乳制品制造厂	食品生产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0	保健食品生产公司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1	职业中介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12	农资店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13	客运站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北海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7日印发